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6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拟合计600万元。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目标公司总资产约为2.41亿元,为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于协议生效之日支付6,000万元诚意金。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鉴于公司没有光伏电站运作经验,为谨慎起见,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尽快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与资产评估情况商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

《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8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7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2)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15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黄幼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4年1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避
①《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②《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7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意向书内容与未来正式合作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2、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的股权,并相应承担目标公司60%的债权债务;(1)本次股权转让款拟合计600万元;(2)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为2.4亿元,总负债约为2.3亿元,主要系其母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代目标公司支付的EPC总承包价款2.3亿元。公司将于协议生效之日向新能源公司预付EPC总承包价款6,000万元。如果后续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后,三方能达成正式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双方谈判的条件协商确定,预计公司还将向新能源公司支付EPC总承包价款约7,000万元;如果后续不能达成正式的交易,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公司。(3)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3年1月并网发电,今年约产生2,000万元的发电收入,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3、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鉴于公司没有光伏电站运作经验,为谨慎起见,拟将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事宜(即《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尽快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与资产评估情况商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况

为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借助新能源公司与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欧太阳能”)在新疆地区取得的相关资源和在风力发电系统集成方面的设计和建设优势,各方本着“共同发展、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转移、EPC后续履行及目标公司后续投资等事宜进行合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鉴于公司没有光伏电站运作经验,为谨慎起见,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尽快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与资产评估情况商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46,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飞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399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安装,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39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地点: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项目。

财务状况: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主要负债为目标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已签订的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价款。根据中瑞岳华青审核字[2013]第43号《格尔木特变电工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截止2013年5月30日,目标公司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4亿元。

股东情况:新能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90%的股权,新能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桑欧太阳能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公司与目标公司、新能源公司及桑欧太阳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格尔木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目标公司名下的格尔木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装机容量为20.544MW,场址区位于格尔木市区东出口,G109国道以北的戈壁荒滩上,场址距市区约30km,距G109国道约6km,交通便利,运输方便。

格尔木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于2012年开始建设,目前已由新能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前期手续,包括:青海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青海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批复文件以及项目电价批复文件,项目已于2013年1月并网发电,今年约产生2,000万元的发电收入。新能源公司作为EPC项目的总承包方,保证该转让项目的技术成熟度和后续技术保障、衰减率保证等事项。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内容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能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桑欧太阳能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以共计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共计持有该目标公司60%的股权。

2、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三方友好协商,公司将以600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60%的股权。同时,公司还需按照持股比例承接目标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瑞岳华青审核字[2013]第43号《格尔木特变电工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41亿元,总负债约为2.3亿元,主要系其母公司新能源公司代目标公司支付的EPC总承包价款2.3亿元。公司将于协议生效之日向新能源公司预付EPC总承包价款6,000万元。如果后续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后,三方能达成正式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双方谈判的条件协商确定,预计公司还将向新能源公司支付EPC总承包价款约7,000万元;如果后续不能达成正式的交易,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公司。

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3年1月并网发电,今年约产生2,000万元的发电收入,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3、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意向书作为三方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文件,经各方的决议机构通过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背景

近年来光伏发电技术快速发展,成为具有大规模开发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新能源发电方式,世界光伏发电装机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增长,光伏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逐年提高及系统集成技术日趋成熟,单机容量不断增加,发电成本逐步降低,已成为公认的未来替代能源之一,开发大规模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是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光伏发电场,发出绿色无污染电力,可以改善当地电力系统的能源结构,实现电力供应的多元化,提高电网中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比例,优化电源结构,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国家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扶持力度,尤其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青藏铁路的开通,为格尔木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把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以电力发展带动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促进本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战略需要,本次合作有利于 协议各方的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拓展在青海地区光伏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六、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青海格尔木地区进行光伏电站运营,为公司深度开展光伏并网技术研究提供更多的技术积累,对公司向能源服务商转型、最大化发挥产业链优势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运营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不仅有效补充当地用电需求,也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与提高效率、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2、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双方谈判的条件协商确定。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

4、格尔木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运行期为25年,若本次交易成功,预计将每年为公司增加500多万元的收益。

5、风险提示

(1)该项目已取得青海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青海电力公司电网接入批复文件及国家能源局同意列入新能源补贴的批复,不存在审批风险。

(2)光伏电站投资依靠光伏发电逐年收回投资成本,该项目运行期较长,可能存在环境发生变化,光照资源发生变化及电站质量等问题导致无法实现预期发电量的风险。

(3)我国供电系统由国家电网统一调配、统一管理,存在因电力消纳原因导致所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4)由于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常规发电,其发展得益于政府的补贴政策,在近期内还不能达到完全市场化状态,对补助的依赖性使得本项目存在政策连续性风险.

(5)公司初次涉足光伏电站行业,存在电站管理方法尚待熟悉、相关专业人员是否能及时到位等运营管理风险。

(6)鉴于公司没有光伏电站运作经验,为谨慎起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新能源公司和桑欧太阳能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签订正式转让协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3、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4-00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5日以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2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国际信用证授信人民币2700万元,期限一年;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流动资金授信2500万元及国际信用证授信2000万元,合计4500万元提供最高额担保,信用证授信额度不足部分由公司以保证金形式补足,授信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3)。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4-00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为改善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公司拟在2014年内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拆借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公司拟在2014年内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累计拆借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建机集团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8,92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宏军,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产品、建筑门窗的生产、销售;机械租赁;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在2014年内向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累计拆借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拆借短期周转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状况。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定邦、段秋关、何雁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5、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4-00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0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传真:029-82592287

联系人:白海红　石澜

邮政编码:710032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为　　)。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地传媒")201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时发出本次董事会需审议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减值处置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9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因图书过期、风黄、毁损、盘亏或长期挂账的应收、预付款项确已无法收回等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资产减值处置的报告。按照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要求,以上资产减值处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八家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一、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拟报废图书861万元,其中过季教辅图书420万元,2008年以前出版的残损积压的社科类图书441万元。以上图书共计已提取存货减值准备523万元,账面净值338万元。上述图书全部报废处理后,预计残值收入35万元。

二、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拟报废图书317.54万元,其中过季教辅图书299.85万元,无法销售的一般图书17.69万元。以上图书共计已提取存货减值准备28.16万元,账面净值289.38万元。上述图书全部报废处理后,预计残值收入15万元。

拟核销黄河教育图供社1995年及以前年度欠款60.18万元、开封县教委2002年及以前年度欠款16.7万元,合计76.88万元。对于以上两笔债权,该社已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三、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拟报废2010年以前的已无法销售的废旧图书225.28万元。对该批废旧图书,已提取存货减值准备220.24万元,账面净值5.04万元。上述图书全部报废处理后,预计残值收入8.8万元。

四、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拟报废以前年度的残损、滞销图书127.56万元。以上图书已提取存货减值准备88.55万元,账面净值39.0万元。上述图书全部报废处理后,预计残值收入44.51万元。

五、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拟报废2010年以前无销售价值的一般图书、2011年以前的教辅图书、2012年以前的期刊共计521万元。以上图书已提取存货减值准备419万元,账面净值102万元。上述图书全部报废处理后,预计残值收入25万元。

六、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拟报废2008年、2009年出版的无使用价值的积压图书111.70万元。该批积压图书已提取存货减值准备111.70万元,账面净值0元。上述图书全部报废处理后,预计残值收入18万元。

同时,拟核销广州市畅新书刊发行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个人三年以上经确认无法收回的欠款3.18万元。该笔欠款已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七、大象社出版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

拟报废由于内容更新无法继续销售的教辅图书44.82万元,账面净值44.82万元。预计残值收入2万元。

八、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拟报废无法继续销售的水浸纸张、风干油墨等存货9.93万元,账面净值9.93万元,其中: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1.01万元,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8.92万元。预计残值收入0.05万元。

拟核销因对方倒闭、无业务往来等原因所引起的、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35.53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13.47万元。其中:物资集团本部12.71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3.5万元;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2.21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7.85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托利贸易有限公司10.61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2.12万元。

以上八家单位拟处置资产合计为2334.42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1484.18万元,预计残值收入148.36万元。其中:存货2218.83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1390.65万元,预计残值收入148.36万元;债权115.59万元,已提取减值准备93.53万元,合计影响当期利润701.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8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AT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联胜利")32.85%的股权及BATCO LIMITED持有合联胜利17.15%的股权。收购前,公司持有合联胜利51%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联胜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3年9月2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

2013年11月5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AT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3年11月8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

二、收购资产的进展情况

现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 注册号:350200400037769
2. 公司名称: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新垵村(厦门市鸿山金属物质利用有限公司3#厂房)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 法定代表人:乔奕
8.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件,塑胶件,结构组件,模具、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
9. 股东(发起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10.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 ├2060年12月01日

三、备查文件

1、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8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家进先生的通知,徐家进先生于2013年12月30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2-037)。

徐家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3051.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2%,其中限售股2603.70万股,流通股447.9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家进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0万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江苏东台、江苏滨海等7个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安徽萧县官山和宿州符离2个风力发电项目,分别于近期成功并网发电。

7个光伏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装机容量	股权比例	预计首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江苏东台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东台市	50兆瓦	68%	1200小时	约5890万千瓦时
江苏滨海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滨海县	20兆瓦	90%	1230小时	约2346万千瓦时
江苏沛县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沛县	15.8兆瓦	80%	1290小时	约2018万千瓦时
江苏老坝港鼎辉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海安县	15兆瓦	90%	1180小时	约1719万千瓦时
江苏老坝港建海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海安县	6兆瓦	90%	1180小时	约688万千瓦时
江苏老坝港弘煜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海安县	6兆瓦	90%	1180小时	约688万千瓦时
江苏泗阳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	6兆瓦	80%	1220小时	约719万千瓦时

安徽萧县官山和安徽宿州符离风力发电项目为上电新能源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分别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和埇桥区符离镇,上电新能源各持有51%的股权,项目装机容量分别为48兆瓦。安徽萧县官山项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2077小时,年平均发电量约为9970万千瓦时;安徽宿州符离项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2147.5小时,年平均发电量约为10,308万千瓦时。

上述新能源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2013年公司新能源项目新增投产规模为28.08万千瓦,其中,风电12.2万千瓦、光伏15.88万千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占用设施补偿补充协议并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兰州市北环路项目建设,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106号的办公、库房及其他设施被列入北环路东段工程建设红线内永久占用范围,公司与城关区林业局于2013年10月23日签订了《兰州市北环路东段